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二零一三年屋宇署對 1 576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並對 3 943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窗計劃，請問政府：

1. 當局向上述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及法定通知的數目分別為何？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如否，未能達標原因為何；是否涉及人手不足問題？
2. 當局為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訂明檢驗的目標分別為每年 2 000 幢及 5 800 幢，不過 2012 年及 2013 年當局均未能達標，原因為何；是否涉及人手不足問題？
3. 來年度增加多少人手負責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涉及的支出為何？當局有否評估人手增加足以應付來年度的工作目標？計劃以往未能處理而累積的工作，來年度是否可以完成？
4. 當局本年度就上述計劃處理公眾查詢及舉辦簡介會，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舉辦簡介會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為何？來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及舉辦簡介會工作？如會，詳情為何，舉辦座談會的次數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及(2)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原定目標是每年大約選定 2 000 幢及 5 800 幢目標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兩個計劃預計會於 2013 年分別發出 49 000 張及 350 000 張法定通知。在 2013 年，屋宇署分別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向 1 576 幢及 3 943 幢選定的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並已分別發出 14 359 張及 119 178 張法定通知。由於與推行這兩個計劃有關的工作量極為龐大，以及在計劃推行初期投放了不少人力處理大量公眾查詢和應樓宇業主和持份者要求到現場舉辦簡介會，因此，工作進度未達預計目標。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送達的法定通知的實際數目較原先預計為低的另一原因，是修訂樓宇外部伸出物的釋義作為減省資源的措施，令須送達通知的數目減少。

(3)及(4)

在 2014 年，屋宇署就積壓的個案和將會新選定的樓宇作出考慮後，計劃向大約 1 800 幢及 3 300 幢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即 1 800 幢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以及另外 1 500 幢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現有的 49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有 193 個新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部分是由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會負責加強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執行上述兩個計劃和處理相關的公眾查詢及宣傳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除提供人力資源外，屋宇署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以提高效率，並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以期盡快清理積壓個案。

屋宇署在 2013 年於各區為樓宇業主及服務提供者舉辦了約 200 場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會和座談會，參加者逾 7 000 人。在 2014 年，本署會繼續舉辦或應邀出席為樓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業界而設的簡介會和座談會，以便在社會上推廣上述計劃。